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朴簡字第75號

原　　告　鑫賢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建賢

訴訟代理人　黃雅珍

被　　告　翁文覺即劉順賢之遺產管理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8日所為判決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其正本之附表一編號2所示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中「8分之7 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8分之1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9　月　15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思睿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9　月　15　日

書記官　黃士祐